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12號

原　　告　高斯椅業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英

上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被告億海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89,09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301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